

**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對
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附表 3
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**

我們得悉聯合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，但對於以周年申報表形式披露資料較以往為多的規定，表示關注。

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登記規定，與現行法例大致相同。匯報規定上的重大修訂，是要求非香港公司依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333 條提交周年申報表時採用一款指明表格（草案第 26 條）。

事實上，《公司條例》經已規定海外公司依據第 335 條提交周年申報表。由於海外公司目前只須確認沒有對根據第 333 條提交的文件及詳情作出修改，而根據第 335 條作出呈報的更改並不包括在內，故公眾人士必須查閱多份關乎某間海外公司的文件，才能得知與該公司任何改變有關的資料。引入新的周年申報表後，公司須按年提交一份綜合文件，載示該公司的最新情況。

就中小型企業在運作費用方面所受到的影響而言，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登記費用，現建議為每年港幣 250 元。海外公司日後只須每年繳付一筆款項，便無須如在現行措施下就提交其他文件存檔而繳付費用。因此，中小型企業所受到的影響，是極為輕微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二零零四年四月